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87號

原告 彭昭龍

被告 許文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泛稱原告原是靠行司機，於民國107年7月間購買車號000-0000號曳引車及車尾（未表明車號），當時靠行在被告設立之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，嗣原告於108年4月間因左腳受傷無法駕駛，將上開曳引車及車尾交予被告，當時約定被告應將扣除司機薪水、車輛保養費及油錢後之剩餘款項交予原告，其後，被告未歸還上開曳引車及車尾，更將上開曳引車報廢及車尾交給訴外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600,000元及無從領取政府汰舊換新之獎勵金400,000元等語。因原告起訴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範圍及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8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113年9月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補正前揭起訴要件之欠缺，致無從再命其繳納裁判費，其訴即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陳展榮